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PR 融创 01”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PR 融创 01”或“本期债券”）已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作出进一步调整。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进行现金支付及小额兑付，因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流程需要，为保证平稳实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融创房地产申请“PR 融创 01”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融创房地产已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现金支付及小额兑付安排详见融创房地产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现金支付及小额兑付（第一次）公告》。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4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PR 融创 01”复牌的公告》
之盖章页）

